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04执82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某某1 男，1957年1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李某某2，女，1954年8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

本院依据已经生效的(2022)沪0104民初1127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李某某2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至今未履行。根据(2022)沪0104民初1127号民事判决书，被继承人李某某3、李某某4名下上海市徐汇区梅陇四村94号403室房屋归李某某2所有，李某某2应向李某某5、李某某1、李某某6给付上述房屋折价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继承人李某某3、李某某4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梅陇四村94号403室房屋。

本裁定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徐 沁
审 判 员 张 浩
审 判 员 蔡 勇 刚

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丁 允 辰